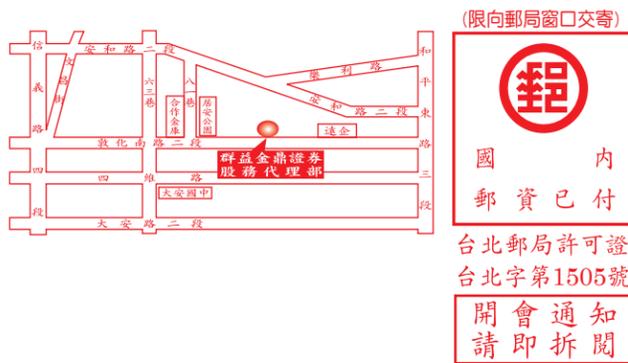


1060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語音代號：4726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群益金鼎證券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集結算所「股東票通」電子投票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www.stockvote.com.tw

編號：

108-199

199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8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36號202會議室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 | |
|--|---------|
| 注意事項 | 親自簽名或蓋章 |
| ※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請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 出席章 |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201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2018年度盈餘撥補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6.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7.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等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 | |
|------------|-------|
| 股東戶號 | 簽名或蓋章 |
| 持有股數 | |
| 姓名或稱 | |
| 徵求人 | 簽名或蓋章 |
| 戶號 | |
| 姓名或稱 | |
| 受託代理人 | 簽名或蓋章 |
| 戶號 | |
| 姓名或稱 | |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
| 住址 | |

一、五萬元，檢舉電話：(02)二五四七三三三三。
二、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可檢附具體書證向集
三、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四、發現違法取得或使用委託書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五、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可檢附具體書證向集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注意事項

- 一、貴股東如對本次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思表示與徵求人相同時，如不親自出席股東會而欲委託代理出席，請於108年5月17日起至108年6月11日止(星期例假日除外)，攜帶第二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後，洽徵求人全省徵求場所辦理(各徵求場所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 二、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相關事宜說明：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後，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私募總股數：50,000,000股為上限之普通股。
(2)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3) 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原則，惟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發行當時辦理私募之市場狀況訂定之，並於價格訂定二日內公告之。
(2) 私募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對象募集之。
A. 預計參與私募之公司內部人及關係人列示如下表，待洽定後公告：

| | 應募人 | 與公司之關係 |
|----|-------------|---------------------------------|
| 1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 本公司董事 |
| 2 | 年興國際投資(股)公司 | 本公司董事 |
| 3 | 永鍊(股)公司 | 本公司監察人 |
| 4 | 林榮錦 | 本公司法人董事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之代表人 本公司董事長 |
| 5 | 黃一旭 | 本公司董事 |
| 6 | 蔡樹軒 | 本公司法人董事年興國際投資(股)公司之代表人 |
| 7 | 鄭萬來 |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永鍊(股)公司之代表人 |
| 8 | 楊式蘭 | 本公司監察人 |
| 9 | 張榕玲 | 本公司監察人 |
| 10 | 陳佩君 | 本公司總經理 |
| 11 | 陳菁瑗 | 本公司經理人 |
| 12 | 俸清珠 | 本公司經理人 |
| 13 | 張琬姿 | 本公司經理人 |

選擇上述應募人之方式與目的，係考量其本身對本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瞭解，且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內部人。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 法人應募人 |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持股比例) | 與公司之關係 |
|-------------|--|---------------------|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 1. 英屬蓋曼群島商Fareast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10.53%) | 1. 無 |
| | 2. 儂榮科技(股)公司(8.95%) | 2.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
| | 3. 歐室食品(股)公司(6.87%) | 3.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
| | 4.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3.51%) | 4. 無 |
| | 5. 佳軒科技(股)公司(2.08%) | 5.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
| | 6. 元富證券(股)公司(1.28%) | 6.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
| | 7. 沐印刺投資有限公司(1.10%) | 7. 無 |
| | 8.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9%) | 8. 無 |
| | 9. 賴珈樺(1.02%) | 9. 無 |
| | 10. 王振興(1.02%) | 10. 無 |
| 年興國際投資(股)公司 |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100%) | 該公司為年興國際投資(股)公司母公司 |
| 永鍊(股)公司 | 1. 蔡丞頤(27.90%) | 1. 本公司監察人代表人外孫 |
| | 2. 鄭文瑜(27.90%) | 2. 本公司監察人代表人子女 |
| | 3. 鄭文均(27.90%) | 3. 本公司監察人代表人子女 |
| | 4. 鄭萬來(12.40%) | 4. 本公司監察人代表人 |
| | 5. 財團法人鄭謝寶綵社會文教基金會(3.33%) | 5. 無 |
| | 6. 張育芬(0.57%) | 6. 本公司監察人代表人配偶 |

B. 若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則：

- (A)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
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協助未來產品開發銷售、通路拓展等，有利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募集。
 - (B)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鑑於生物藥品開發需要較高之資金，且本公司接受業界委託生物藥品開發(CDMO)業務逐年成長，為因應公司未來藥品開發及廠房產能擴充所需，故引進能夠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資源的策略性投資人，確實有其必要性。若能成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期望可協助未來新的生物藥品開發策略及CDMO業務之拓展，有利公司長期經營發展。
-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考量籌資市場狀況較不易掌握，及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且私募普通股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之間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B. 私募額度：發行股數以50,000,000股之普通股為上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一次至二次辦理。若為一次辦理則不超過50,000,000股。若分二次辦理，則第一次不超過20,000,000股，第二次不超過30,000,000股。
 - C.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一次或二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策略所需資金，引進長期策略性投資夥伴等規劃。
 - D. 預計達成效益：一次或二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健全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效益。
3. 本公司實收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7,954,500股(以2019年4月15日計算)，本次擬辦理私募發行股數以50,000,000股之普通股為上限，若全數發行且由非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應募，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詳附件)。
4.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5.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本次私募相關資訊，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發行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mycenax.com.tw/)。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第四聯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昕公司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在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兼顧法令情形下，擬於108年4月25日董事會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上限50,000,000股，及應募人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期效益等事項，並規劃於108年6月17日股東常會討論決議後始得辦理。

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127,954,500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50,000,000股後，以全數發行計算，預計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177,954,500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28.10%，未來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洽請本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永昕公司108年4月25日董事會及108年6月17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此外，本意見書係依據永昕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 公司簡介

永昕公司成立於民國90年，並於102年股票上櫃，為台灣少數同時具備生物藥研發及生產技術之公司，目前主要業務包括：(1)CDMO(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係接受生技製藥公司委託，提供生物新藥CMC技術開發、產程開發、cGMP製造等服務、(2)生物藥新藥開發：主要包括TuNEX及LusiNEX及(3)CRO(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業務：自有抗體工程研發及細胞株開發。

在CDMO業務方面，永昕公司近年因技術能力獲得肯定，國際客戶訂單逐年增加，2018年外銷比重佔整體營收之69.13%，其中涵蓋日本、荷蘭、澳洲、中國大陸及美國等多國客戶，2018.10更接獲韓國上市公司SCD(KOSDAQ：000250)委託開發全球重磅藥物Eylea之生物相似藥訂單，未來將成為SCD所開發的Eylea生物相似藥執行臨床三期試驗及上市藥品之生產基地，而預計隨著CDMO業務持續擴展，將可帶來穩定現金流，以支應公司新藥開發業務。

在生物藥新藥開發方面，類風溼性關節炎新藥TuNEX已於2018年1月獲得TFDA藥品上市許可證，並於2019年1月獲得健保核價，為原廠藥的八折，有助於未來擴大滲透率，目前已擬定銷售策略，預計通路將拓展至區域醫院，在海外市場方面，永昕公司已於2016年12月與友華簽訂東南亞市場經銷合約，目前正在申請當地藥證；另一主要產品LusiNEX，為Roche類風溼性關節炎藥物Actemra的生物相似藥，2018年12月一期臨床試驗解盲成功，預計於2020年啟動多國中心臨床三期試驗及收案，並同時推LusiNEX IV劑型及SC劑型同時取得上市藥證，搶佔原廠藥物19.38億美元的市場。

另在CRO業務方面，永昕公司於2019.02向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生物藥技術服務業務(CRO)」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項目，其中包括生物藥技術服務、販售抗體相似藥細胞株產品與蛋白質相似藥產品，及與日商NanoCarrier合作新藥開發合約項目，未來可補強生物藥新藥開發上游之技術含量與項目組合，進而結合原有之產程(CMC)開發優勢，打造CDMO之一站式服務平台，強化服務深度與廣度，並擴大服務客群。

二、 適法性

該公司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表顯示之稅後純損為(274,430)仟元，累積虧損為(519,697)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另該公司擬於108年4月25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私募增資普通股之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且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亦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將於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列舉相關事項，經評估本次私募案之辦理程序應屬適法。

三、 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一)目的及額度：永昕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並支應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擬於50,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

(二)私募普通股訂價方式：永昕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定價，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上述二個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議決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三)應募人：本次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四、 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該公司考量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為使公司永續經營，將引進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對象，可藉由應募人之資源協助，進而有利於該公司開拓藥物銷售市場並增加CDMO業務，以改善該公司虧損狀況，故本次預計辦理私募普通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有效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尚能進一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故應有其必要性。另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及籌資成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因素，私募可達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並可適時配合資金運用計畫，故本次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該公司為求營運上之突破，此次預計以私募方式引進資金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強化該公司之競爭力，提升營收並創造獲利，對其股東權益確有正面助益，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該公司屬新藥研發公司，尚未產生獲利，若透過公開募集或向金融機構借款等管道籌集資，需耗時冗長且不確定高，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具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使該公司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並確保與所引進之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亦有助於公司未來整體營運之發展，提供股東權益，故該公司擬辦理本次私募案，應屬合理。

(三)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與必要性之評估

1.應募人之選擇 本次私募案規劃之應募人選擇方向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規定之特定人為限。該公司本次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其應募對象可能為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藉由私募資金引入，借重應募人之長才，協助公司營運拓展，以期提升經營績效，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2.應募人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該公司考量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為使公司永續經營，將引進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進而有利於該公司開拓藥物銷售市場及增加CDMO業務，以改善公司虧損狀況，並兼持穩定及務實的經營原則，有效提升該公司股東權益。另因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對該公司之經營權穩定及未來營運應有助益，故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四)經營權轉移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127,954,500股，擬於108年4月25日董事會決議在50,000,000股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以全數發行計算，估該公司私募後股本177,954,500股之28.10%，惟目前尚未確定應募人，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特定投資人是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來參與公司經營，尚無明確定論，因此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亦無定論，惟未來該公司若有發生董事席次變動或經營權變動之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

另假設辦理本次私募案後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影響之說明如下：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永昕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CDMO代工服務、生物藥新藥開發及CRO業務，雖近年CDMO訂單成長加上新增CRO業務後預計可進一步擴大客戶範疇，惟因生物藥新藥之研發時程長且研發投入費用高，致使永昕公司營運仍呈現虧損。考量該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為持續擴展LusiNEX新藥研發並完成與韓國SCD之生物相似藥共同開發計畫，進而達成公司永續經營之目的，期以藉由本次私募案引進對該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可確保雙方之長期合作關係，在業務上具有正面效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於50,000,000股額度內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全數發行，以該公司於108年4月25日董事會之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選其中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本次私募案募集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應可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公司財務上應具有正面效益。

3.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因該公司營運連續產生虧損，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該公司本次私募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將可協助該公司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整體競爭力。進而有效提升該公司股東權益，故該公司辦理此次私募案，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五、 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進而改善財務結構，有助於該公司健全營運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經考量該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及募集資金之可行性因素，該公司本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董事會提案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及程序尚無違反規定或有重大不合理之情事，且綜合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募人之選擇及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後，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八年私募

普通股使用

報告類型：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明輝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獨立性聲明

一、 本公司受託就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昕公司)108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意見書。

二、 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下列情事：

(一)本公司非為永昕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二)本公司非為對永昕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公司。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永昕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四)本公司非為永昕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五)永昕公司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六)本公司與永昕公司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鎖定關係人之關係。

三、 為永昕公司辦理108年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明輝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場所【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徵求人：俸清珠、黃宏明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電話：(02) 2388-8750, 地址, 電話, 地址, 電話. Lists various locations across Taiwan for shareholder meetings.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上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假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36號202會議室，召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議定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2018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審查201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本公司民國101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4. 本公司2018年股東常會通過之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辦理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201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2018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2.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4.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5.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公司代號或簡稱、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三、有關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相關事宜說明，請參閱第四聯。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八年四月十九日起至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五、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服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8年5月17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8年5月18日至108年6月1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www.stockvote.com.tw】。

此 致

貴股東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